

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2026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询比采购（二次）成交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（GXCZ-C-2641010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6-07-03 17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2026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：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山东金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46.300015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，质保期/保修期：2年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41.582774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，质保期/保修期：2年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烟台东方电子衡器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48.232514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，质保期/保修期：2年；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（山东金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中标候选人（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中标候选人（烟台东方电子衡器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中标候选人（山东金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/；

中标候选人（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/；

中标候选人（烟台东方电子衡器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/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期间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异议，异议函须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附营业执照（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一并提交，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。未按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异议或异议未成立，采购人将确定公示中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。

三、其他

1: 详见附件；

2: 公告发布媒介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（www.nmgztb.com.cn）、《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》（www.e-bidding.org/）、《中储粮服务

网》 (fwgs.sinograin.com.cn/portal) ；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纪检机构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/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：/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**

联系人：**阮雅娟**

电话：**0471-5166510**

邮件：gxzbnmg002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6 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

询比采购（二次）

成交候选人公示

项目编号：GXCZ-C-26410101

“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6 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询比采购（二次）”评审工作已结束，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：

标段 1：2026 年自有资金更换电子汽车衡项目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山东金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预成交金额：大写：肆拾陆万叁仟元壹角伍分

小写：463000.15 元

质保期/保修期：2 年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

预成交金额：大写：肆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肆分

小写：415827.74 元

质保期/保修期：2 年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烟台东方电子衡器有限公司

预成交金额：大写：肆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

小写：482325.14 元

质保期/保修期：2 年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30 日～2026 年 07 月 03 日

公示期间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异议，异议函须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附营业执照（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一并提交，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。未按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异议或异议未成立，采购人将确定公示中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。

采购人：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

异议联系人：阮雅娟

异议联系电话：0471-5166510

2026 年 06 月 30 日